

**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
覆議申請表**

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肇事地點			
當事人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	
當事人地址 電話					
駕駛車種	牌照號碼			是否領有 駕駛執照	

一、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（含向警察機關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提起訴訟）
是 否（請打勾）

二、申請覆議理由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白紙書寫並裝訂於本表之後）：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：

（一）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司法機關」聲請，由司法機關(含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)轉送覆議。

（二）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」申請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(郵寄或親自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每案鑑定費用新台幣貳仟元(2000 元)，請以郵政匯票(抬頭：交通部公路局)繳納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(1) 申請表。 (2) 鑑定意見書影本。 (3) 2,000 元郵政匯票。 (4) 身分證件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。

四、申請人身份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、或其繼承人、或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：依規定覆議以 1 次為限，並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供參考。

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地址：108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
案號：

電話：(02)2307-0123#2601-2607

傳真：(02)2307-0160